

# 云南省公安厅

云公提案函〔2019〕3号

##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0654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云南省委：

贵委《关于推进我省边境少数民族地区城镇化建设的建议》（第0654号）已交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分办。此前，省公安厅已专门派员与委员作了电话协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我省边境地区人口城镇化基本情况

（一）边境地区人口基本情况。我省与缅甸、老挝、越南三国接壤，沿边8个州（市）所辖的25个边境县市287个乡镇（113个属沿边乡镇），总面积92196.59平方公里。截至2019年4月底，全省25个边境县市的户籍人口总户数199.75万户，总人数676.55万人。一是按居住城乡地域划分。城镇户籍人口174.96万

人，乡村户籍人口 501.59 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25.86%；二是按性别划分。男性户籍人口 348.41 万人，女性户籍人口 328.13 万人，男女性别比 106 : 100；三是按年龄划分。0 至 17 周岁公民 160.25 万人、18 至 34 周岁公民 174.95 万人、35 至 59 周岁公民 251.42 万人、60 周岁以上公民 89.93 万人。四是按民族划分。25 个边境县中，汉族 257 万人，占 37.93%；苗族 32.7 万人，占 4.85%；彝族 29.1 万人，占 4.28%；壮族 37.8 万人，占 5.56%；瑶族 18.7 万人，占 2.77%；白族 7 万人，占 1.02%；哈尼族 65 万人，占 9.61%；傣族 87.4 万人，占 12.91%，傈僳族 28.8 万人，占 4.26%；佤族 37.5 万人，占 5.54%；拉祜族 37.6 万人，占 5.56%；景颇族 15.6 万人，占 2.3%；布朗 6.9 万人，占 1.02%；其他少数民族占比均不足 1%。

**(二) 边境县市城镇规模划分。**一是城镇群重点城市。根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内容，25 个边境县中有 6 个县市为城镇群重点城市，分别是属滇西次级城镇群的龙陵县、腾冲市，属滇东南次级城镇群的河口县、富宁县，属滇西南城镇群的景洪市，属滇西北城镇群的泸水县。二是城市人口规模划分。《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中“城区常住人口 50 万以下的城市为小城市”的规定，25 个边境县市城区常住人口均不到 50 万，均属小城市。

## **二、近年来户籍制度改革情况**

**(一) 持续构建完善户籍制度改革政策体系。**根据党中央、



国务院顶层政策设计，2015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和省人大围绕人的城镇化，不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先后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的通知》，修订了《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同时，为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人地财”挂钩机制，制定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和《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的意见》。

**(二) 全面放开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条件。**2015年，我省出台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2017年，我省出台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提出“全面放开中、小城市和建制镇落户限制”。如前文所述，我省25个边境县均属小城市，已全面放开户口迁移限制。当地常住人口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在自有产权房、租赁住房、单位集体户口登记常住户口，暂不具备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落户条件的，也可以在就业地或居住地的社区集体户口落户。属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或具备技工、技师资格等人才，可以

先落户后择业。

### **(三) 积极推进居住证制度对城镇未落户常住人口的全覆盖。**

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和《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修订案）》，全省公安机关积极推动居住证制度对城镇未落户常住人口的全覆盖。2016年以来累计发放居住证336万份，其中，2016年发放居住证182.6万份、2017年发放74.3万份、2018年发放79.1万份。

**(四) 积极推行户籍业务各项便民措施。**一是开展居民身份证三项制度建设工作。2016年7月以来，全省公安机关1700个户政窗口全面开展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建设。共受理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群众异地居民身份证申请14.8万张，受理省内异地居民身份证申请40.2万张。二是深化放管服、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省公安厅先后出台了35条便民措施、22条提升效能措施。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省公安厅先后两批推出“最多跑一次”便民事项改革，其中户籍业务类占54项。三是通过推进“互联网+户政业务”，在全国率先开通云南省“网上户籍室”，推出了13类户籍业务微信平台网上办理，共办结8568起业务。

## **三、建议具体问题情况**

**(一) 关于合理制定人口城镇化考核标准。**《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20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0%”的任务目标，同时对全省六个城镇群



也分别提出了到 2020 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的目标。其中，涉及边境地区的滇西次级城镇群和滇东南次级城镇群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0%、滇西南城镇群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35%、滇西北城镇群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30%。根据户籍制度改革“以人为本，尊重群众意愿”的基本原则，省公安厅未对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下达户籍人口城镇化考核指标。

**(二) 关于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居住证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居住证制度对城镇未落户常住人口的全覆盖。在 2010 年省政府先期出台《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2012 年 7 月省人大通过了《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发布后，省公安厅会同省政府法制办、省人大内司委等部门，积极开展我省居住证立法修订工作。2016 年 12 月 15 日，省人大 12 届 31 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修订案，确保我省原有的居住证制度和《居住证暂行条例》全面接轨。根据我省高原山区、半山区较多的地理条件和中小城镇发展的实际需要，新修订的《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了居住证制度，即：离开户籍所在地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居住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在居住地申领《云南省居住证》。因此，《建议》提出的“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已得到落实。

衷心感谢民革云南省委对边境地区人口城镇化工作的重视以

及对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理解、关心和支持，诚挚希望贵委能在今后工作中一如既往地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段 明 13708469973)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

云南省公安厅警令部

2019年5月14日印

